

证券代码：837782

证券简称：派特森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薛爱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065,99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0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65,99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思 张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披露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派特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